考核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考核时间及考场安排,在考核当日上午8:00前,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深圳市福田区2018年12月公开选用社区专职工作者辅助岗类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到指定考场报到,两证齐全的情况下,方可入场参加考核。考生参考所持身份证必须和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上记录的身份证完全一致。如丢失身份证的,必须有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核。未能依时报到的,或未按要求带齐相关证件的,按自动放弃考核资格处理。

　　二、8:00开始岗位匹配度测评。因岗位匹配度测评需使用可连接网络的安卓系统手机,请考生务必携带安卓系统手机参加此项测评。测评结束后,考生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岗位匹配度测评结束后,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五、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区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回执。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七、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回执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八、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考核规定的,将取消其考核资格。